

关于柳州市住宅小区新能源汽车停车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

柳价格〔2017〕89号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切实做好柳州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，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健康发展，根据《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关于印发<广西壮族自治区定价目录>的通知》（桂价综〔2017〕96号）、《关于印发<柳州市住宅小区车辆停车收费指导标准>的通知》（柳价格〔2014〕101号）、《关于住宅小区车辆停车收费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》（柳价格函〔2014〕11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2020年前我市对住宅小区新能源汽车停车收费实施优惠政策。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月票(含室内和露天)收费标准按不超过本住宅小区现行实际收费标准的90%执行，此收费标准为最高限价，经营者可根据实际情况下浮。

二、临时停放(含室内和露天)收费标准按《关于印发<柳州市住宅小区车辆停车收费指导标准>的通知》（柳价格〔2014〕101号）规定执行。

三、新能源汽车停放1小时内（含）不收费。

本通知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，执行过程中如遇问题，请及时向我局反映。

2017年12月7日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118081.html>